

锡伯家庙碑文考

赵志强 吴元丰

锡伯家庙，即太平寺，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实胜寺西邻，建于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此后几经修葺，臻于完善。锡伯家庙内原有石碑两块，其一刻以汉字，一刻以满文，内容相同。今只存满文碑，藏于沈阳故宫博物馆。为了论述方便，容将全文汉译如下：

万世永传

集三世诸佛彻悟，开拓三教之义，光耀释迦牟尼佛法。青史世传之锡伯部，原居（海拉尔东）南扎拉托罗河流域，①嗣于齐齐哈尔、墨尔根、伯都讷等处编七十四牛录，历时四十余年。康熙（三十）六年，蒙圣祖仁皇帝施与鸿恩，将锡伯等编为三队，于康熙三十六、七、八年移入盛京，分驻各地效力。康熙四十六年，众锡伯共用银六十两，购房五间，建立太平寺，自京城请甘珠尔经一百有八卷，每年四季诸僧聚诵不已，其愿永偿。乾隆十七年，协领巴岱、佐领叶恩德布、（阿裕）西等众锡伯戮力修建殿三间、两侧厢房三间、（正）门三间，供奉三世佛。四十一年，协领罗布桑、喇西、特固素、卓第等锡伯共修寺院，塑立宗喀巴佛、五护法、千手千眼佛、四大王，增请般若经，每年四季诵之不绝，永无穷矣。

嘉庆八年七月十六日，梨树沟边门章京加一级纪录二十一次华沙布敬立。

该碑记载了锡伯族早期的活动区域及南迁盛京等历史事件，被当今锡伯族史研究者视为珍宝，有关研究文章已相续发表多篇，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就。然而，也毋庸讳言，该碑立于清嘉庆八年（1803年），立碑人华沙布又是小小的边门章京，他树立此碑撰写此文，恐怕只能以民间相已久、因而与事实有所出入的口碑资料为根据，而没有条件查阅当时有关的官府档案，查考事由，对所撰碑文进行推究，加以核实。因此，该碑所记往事，有些并不十分明确，有些显然是错误的。前者如锡伯族原住何处？后者如锡伯族何时被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锡伯族何时迁入盛京？这些问题，应该及时加以纠正，给以补充说明。有感于此，谨依据有关满文档案及史书所记，对上述问题略述管见。

一、关于锡伯族原住地的问题

碑文云：“青史世传之锡伯部，原居海拉尔东南扎拉托罗河流域。”扎拉托罗河是今天的什么河？目前仍有争议，尚无定论。有人认为即今嫩江西支之一的绰尔河。如：

①括号内的字，按肖夫同志手抄件补入。下同。扎拉托罗：现有不同写法，《考略》写“扎赉陀罗”，《浅释》写“扎兰绰罗”等等。原文为，jala tolo，按光绪十六年新镌《清汉音字式》笔者取“扎拉托罗”四字。

王钟翰《沈阳锡伯族家庙碑文浅释》(以下简称《浅释》)认为是今绰尔河。^①赵展《锡伯族源考》也说：“扎赉托罗河即今绰尔河”。^②也有人认为是今天的洮儿河。如：铁玉钦《沈阳太平寺锡伯碑考略》(以下简称《考略》)中说，“陀罗河，即洮儿河”。^③笔者认为，绰尔河说大有商榷的必要。洮儿河说基本正确，需要补充说明。

1、扎拉托罗河不是绰尔河。“绰尔河说”的论据，概括起来有两条：(1)天聪八年(1634年)十一月，皇太极命梅勒章京霸奇兰等往征黑龙江地方，并告诫他们“入略之后，或报捷，或送俘，必令由席北(即锡伯)绰尔门地方经过为便。”今海拉尔市东南扎兰屯西南一带有绰尔河，其下游有绰尔城。所以，绰尔门疑即绰尔城，或绰尔站，或附近的一个门；扎拉托罗河即绰尔河。(2)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努尔哈赤曾击败过叶赫等九部之师中的“北嫩河席北部”。北嫩河即今嫩江上游，绰尔河正是嫩江上游的西北一支。所以，扎拉托罗河即是绰尔河。笔者认为这两条不能成立。因为：第一，从所在位置看，绰尔门与绰尔城相隔较远，二者并非同在一处。看汉文，绰尔门仿佛是“门”，且冠以“绰尔”二字，很容易把它同绰尔河下游的绰尔城联系起来，误认为绰尔门就是绰尔城，或附近的一个门，进而认为扎拉托罗河就是绰尔河。实际上，绰尔门并非是门，而是当时锡伯人村落的名称，在清初满文档案中屡见不鲜^④。

绰尔门村何在？它在松花江嫩江汇流处渡口北岸附近，清初地属郭尔罗斯后旗。上引皇太极之言，在康熙年间所修太宗满文实录中也有记载，而且更详细。其文曰：“Korcin i ukšan nakcu i harangga Sibe colmon i gašan”，意为“科尔沁国舅乌克善所属之锡伯绰尔门村”。这句话，不仅说明绰尔门是村名，而且还告诉我们它在科尔沁国舅乌克善所辖境内。乌克善系科尔沁左翼中旗闲散和硕卓里克图亲王，崇德元年(1636年)受封。科尔沁左翼中旗，“自本旗之外，兼统(科尔沁左翼)前后二旗及郭尔罗斯二旗扎萨克事。”^⑤由此可见，绰尔门村一定在科尔沁左翼前中后三旗或郭尔罗斯前后二旗界内。

据满文档案记载：嫩江、松花江汇合处“渡口所关紧要，请于议驻伯都讷二千兵内拨五百名，附丁一千名，移驻渡口附近北岸绰尔门地方。”^⑥“且莫洛浑、伯都讷、绰尔门等村锡伯兵皆不动田舍，即安置于伯都讷、绰尔门地方。”^⑦这两段资料说明，锡伯绰尔门村在嫩江松花江汇流处渡口北岸，而且相距不远。此地当时属于郭尔罗斯后旗。满文档案和清实录的记载完全一致，可以肯定锡伯绰尔门村在松嫩二江汇流处北岸，科尔沁中旗统辖的郭尔罗斯后旗界内。它在绰尔河下游南岸，其地属于科尔沁右翼。

综上所述，皇太极所说的“席北绰尔门”，乃是松花江、嫩江汇流处渡口附近北岸的锡伯绰尔村，它与绰尔城在地望上毫无关系。因此，不能以绰尔门即绰尔城或附近的门为据，证明扎拉托罗河就是绰尔河。

第二，“北嫩河”并非指嫩江上游。据清实录记载，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叶赫、哈达、乌拉、辉发、纳音、朱舍里和“北嫩江科尔沁蒙古国翁阿岱贝勒。莽古思

^①王钟翰：《沈阳锡伯族家庙碑文浅释》，见《锡伯族文学历史论文集》新疆民族研究所编(以下简称《论文集》)第51页。^②赵展：《锡伯族源考》见《锡伯族文学历史论文集》第58页。^③铁玉钦：《沈阳太平寺锡伯碑考略》，见《锡伯族文学历史论文集》第43页。^④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07—1693册。本文所引满文档案，均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由笔者译校。下同。^⑤《大清国太宗文皇帝实录》第五函，第二十一册。《清朝文献通考》第二册，第6531页。^⑥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1—1692册。^⑦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7—1693册。

贝勒、明安贝勒、锡伯部、卦尔察部”等九部之师，分三路进攻努尔哈赤，为所败。^①在这句话里，如何理解“北嫩江科尔沁”？笔者认为，“嫩江科尔沁”是一个专名，“北嫩江”三字不能理解成“嫩江上游”。《绥服内蒙古记》云：“科尔沁部，……本元太祖弟哈萨尔之后，明初置兀良哈三卫之一也。后自立国，曰科尔沁。明洪熙间，为厄鲁特所破，东避嫩江，以同族有阿鲁科尔沁，因号嫩江科尔沁，以自别。”^②至于“北”字，满文实录中作 *amaigi*，意为“北、北方、后方、后边”，而无“上游”之意。当时，叶赫、哈达、乌拉、辉发等部在南，而科尔沁、锡伯、卦尔察等部在北，可见加一“北”字，是相对于南面的叶赫等部而言的。

再看明末清初锡伯族的活动区域，北接齐齐哈尔，南临辽宁省，东到吉林省附近，西至内蒙东部，其中松嫩二江汇合处周围是锡伯族的主要聚居之地。^③又据清太祖实录记载，乌拉部的克锡讷都督，被杀于同族之巴岱达尔汗，克锡讷之孙万奔于锡伯部相近之绥哈城。^④绥哈城在吉林城西绥哈河流域，距“城五十里，周一里余”。^⑤这些都说明，当时锡伯族并不是居住在嫩江上游。

总之，嫩江科尔沁是一个专有名称，“北嫩河”不能理解为“嫩江上游”。所谓“北嫩江科尔沁蒙古国翁阿岱贝勒、莽古思贝勒、明安贝勒、锡伯部、卦尔察部”，应理解为：北方的科尔沁蒙古国翁阿岱贝勒、莽古思贝勒、明安贝勒、锡伯部、卦尔察部。因此，不能以“北嫩河”即是“嫩江上游”为据，得出扎拉托罗河即是绰尔河的结论。

2、扎拉托罗河即今洮儿河中游一段。海拉尔东南有两条较大的水系，一为洮儿河，一为绰尔河。其中，绰尔河不是扎拉托罗河，前面已作论述。洮儿河，发源于索岳尔济山，“经扎萨克图郡王府东南，过突泉县，歧为二，东南流百二十里复合”，^⑥流到吉林省大安、镇赉二县边境的月亮泡入嫩江。洮儿河，在清代书籍中有多种不同的写法，如：陀喇、托罗清、淘儿清、托罗、滔儿、洮儿，等等。笔者认为，碑文中所谓“扎拉托罗河”，“托罗河”，即今之洮儿河，“扎拉”系满语，意为“一堵墙两堵墙之堵”，^⑦不妨理解为“截”或“支”。在此，“扎拉”作定语，修饰和限制“托罗”，因此，“扎拉托罗河”便可理解为分支的托罗河，特指洮儿河“歧为二，东南流百二十里复合”这一段。据史籍记载，这里正是锡伯故城的所在地。《蒙古游牧记》中说：科尔沁右翼前旗“东南五十里有西北（即锡伯）城”。^⑧《大清一统志》在科尔沁古迹中说：“西（锡）伯城在右翼前旗东南五十里。”^⑨《黑龙江志稿》中也说：“锡伯故城在王（即扎萨克图郡王）府东南五十里，（洮儿河）支流西岸”。^⑩扎萨克图郡王府即科尔沁右翼前旗治所，在洮儿河与归流河会合处南五十里处，由科尔沁右翼前旗再往东南五十里，便是洮儿河分支之处，锡伯故城所在之地。

《清一统志》以锡伯城列入古迹，《黑龙江志稿》也称之为故城，可见其建置年代久远，也说明锡伯族早就生息繁衍于扎拉托罗河流域。从筑城而居来看，锡伯族曾经在扎拉托罗河流域定居，并经过了相当长的时期。于是，其后世子孙把扎拉托罗河流域视

^① 《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②魏源：《绥服内蒙古记》，见《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二帙，第一册。^③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1—1692,01—1698,03—1699册。^④ 《大清太祖高皇帝实录》^⑤长顺著：《吉林通志》第二十四卷。^⑥ 万福麟等：《黑龙江志稿》。^⑦ 《清文总汇》。^⑧ 张穆：《蒙古游牧记》第一卷。^⑨ 《大清一统志》第四〇五卷。^⑩ 万福麟等：《黑龙江志稿》第三卷。

为“原居”之地，这是很自然的，也是不难理解的。

当然，我们说“扎拉托罗河”不是绰尔河，但并不排除绰尔河流域曾有锡伯族居住的可能，尤其在它的下游地方。锡伯族本是渔猎民族，所以，其活动范围不可能过于狭小。绰尔河在洮儿河之北，相去不远，因此，锡伯族也许曾经涉足于绰尔河流域。纵使如此，若将扎拉托罗河认为是绰尔河，把绰尔河流域过于扩大，作为锡伯族的“生息繁衍”之地，恐怕言之过极。这是其一。其二，我们说扎拉托罗河即今洮儿河中游一段，但并不认为这里就是锡伯族的发源之地，锡伯族发源于何处，有待今后探讨。

二、关于锡伯族被编入八旗设佐领及安置问题

碑文云：“嗣于齐齐哈尔、墨尔根、伯都讷等处编七十四牛录，历时四十余年”。又云：“于康熙三十六、七、八年移入盛京”。从康熙三十六年前推四十余年，是顺治年间。也就是说，若按碑文记载，锡伯族在顺治年间就被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四十余年”后移入盛京。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下面从三个方面详加考证。

1、锡伯族在齐齐哈尔等处被编设佐领以后，并没有“历时四十余年”，然后移驻盛京等地。据满文档案记载，锡伯族被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是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而不是顺治年间。锡伯族南迁盛京等地之事，始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这就是说，从康熙三十一年到康熙三十八年，只有短暂的七年时间，而没有“四十余年”。可见这“四十余年”，并不是锡伯族被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到南迁盛京这段时间。既然如此，对这“四十余年”作何解释呢？笔者认为，它应该是锡伯族被编入科尔沁蒙古旗，到康熙三十一年锡伯族被科尔沁蒙古“献出”，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或到康熙三十八年锡伯族开始移入盛京这段时间。

明末清初，锡伯族隶属科尔沁蒙古。清崇德元年、顺治五年、六年，清政府将科尔沁蒙古编旗时^①，隶属于科尔沁蒙古的锡伯族也被编入科尔沁十旗^②之中，成为蒙古八旗的组成部分之一。康熙三十一年，清政府将科尔沁蒙古旗中的锡伯族抽出，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自康熙三十八年开始，又将齐齐哈尔等处的锡伯人迁到盛京等地。从时间上看，崇德元年到康熙三十一年或康熙三十八年，有五十六年和六十三年，比“四十余年”多十年左右，相差不多；顺治五年到康熙三十一年或康熙三十八年，则为四十五年或五十二年，恰好“四十余年”或稍微多些。由此观之，碑文所说的四十余年，应该是崇德、顺治年间锡伯族被编入科尔沁十旗，到康熙三十一年由科尔沁旗抽出，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或康熙三十八年锡伯族开始迁入盛京的时间，而不是锡伯族分驻齐齐哈尔等城到移驻盛京这一段时间。对此，碑文记载与事实不符。

2、“七十四牛录”的设立及其人口来源。康熙二十八年（1689）《尼布楚条约》签订之后，清政府为了安定边陲，防止沙俄进一步入侵，开始加强黑龙江地方防务，又苦于兵源不足。于是行文科尔沁王公，要求抽出其所属锡伯人等，科尔沁从之。康熙三十一年，“科尔沁王至台吉、平民，将其所属锡伯、卦尔察、达斡尔丁一万四千四百五十八名全数进献。其中除年老之丁，年幼之童及家奴外，可披甲者共一万一千八百一十二

①《清朝文献通考》第二册，第6531页。商务印书馆印

②即科尔沁六旗，郭尔斯二旗、杜尔伯特一旗和扎赉特一旗。

名。”^①兵源缺乏的问题因此而得到解决。经兵部奏准，将锡伯、卦尔察、达斡尔人等均分归上三旗，挑选精壮者一千名，令其披甲，并选取附丁二千名，一同镇守齐齐哈尔城；又挑选二千名，令其披甲，镇守伯都讷地方新筑之城（即今扶余），并将散居在科尔沁王等所属地方、锡拉木伦、养息牧外及辽河流域的锡伯人收聚安置在伯都讷附近，作为附丁；又选居近吉林乌拉地方的锡伯、卦尔察丁三千名，就近移驻吉林乌拉，其中一千为披甲，二千为附丁。^②移驻齐齐哈尔等三城的锡伯人被编为多少牛录？

据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宁古塔将军佟保议奏：“将移驻齐齐哈尔、乌拉、伯都讷之兵四千名，附丁八千名，合编为八十牛录，皆归上三旗。”^③奉旨俞允。于是，移驻伯都讷的二千披甲与四千附丁，被编为四十牛录，其中锡伯牛录三十，卦尔察牛录十，移驻乌拉吉林的一千披甲与二千附丁，被编为二十牛录，均为锡伯牛录；移驻齐齐哈尔的锡伯丁二千二百五十名，被编为十五牛录，达斡尔丁七百五十名，被编为五牛录。总共八十牛录，其中锡伯牛录六十五，卦尔察牛录十，达斡尔牛录五。^④在科尔沁蒙古“献出”锡伯人等之前，因披甲之缺无人坐补，清政府曾议定抽调驿站人丁补充。锡伯人等既被献出，人员骤增。解决了兵源缺乏的难题。于是放弃原议，增“选锡伯、达斡尔丁三百名，编牛录二，以其中一百名为披甲；二百名为附丁，”移驻齐齐哈尔。^⑤

锡伯族被安置于齐齐哈尔等三城之际，清政府将颁达尔沙一族分散到乌拉和伯都讷，而没有一起编设牛录，授与官职。颁达尔沙等不服，竟带一部分人返回故土。因此，清政府将颁达沙一族，包括返回故土之人，一同遣往齐齐哈尔，编为两个牛录，以颁达尔沙、肯哲客二人为佐领，分归正蓝和镶蓝旗。在乌拉吉林、伯都讷，则另选披甲补充其缺。^⑥

这样，此次移驻齐齐哈尔的共有二十四牛录。当时，科尔沁所献锡伯人中官员较多，而达斡尔人内只有佐领二员，且年老不能胜任。因此，除锡伯牛录外，达斡尔五个牛录、以锡伯达斡尔丁合编的两个牛录，其佐领均以锡伯人委任，统称锡伯二十四牛录。齐齐哈尔的锡伯族迁入盛京时，这部分达斡尔人也在其中，成为锡伯人了。齐齐哈尔二十四牛录，加之伯都讷三十牛录、乌拉吉林二十牛录，正好是七十四牛录。碑文所

值得注意的是，这七十四牛录锡伯人都是科尔沁蒙古“献出”来的，是崇德、顺治年间被编入科尔沁十旗的锡伯人及其后裔。对于这一点，存在一些错误。《锡伯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中说，康熙三十一年编入八旗的锡伯人分为三部分：一部分是蒙古科尔沁属下的，于1692年被王公台吉进献给清朝锡伯人，一部分是从伯都讷附近图世春地方挑选的锡伯人，一部分是从乌拉附近挑选的锡伯人。^⑦这种说法是不对的。“伯都讷附近图世春地方”和“乌拉附近”的锡伯人，也是科尔沁蒙古“进献”的。《考略》中说：

“在科尔沁蒙古被编入旗时，又有一部分锡伯人随同科尔沁蒙古一起，被编入了蒙古八旗。……到康熙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1690—1692年），余下的锡伯人全部被清政府编入了满洲八旗，并派往各地驻防。^⑧这种说法同样也不对，在齐齐哈尔等处编入八旗的锡伯人，并不是“被编入了蒙古八旗”后“余下的锡伯人”，而正是原来“随同科尔沁

^{①②}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1—1692册。^③同前第11—1692册。^④同前第01—1698 03—1699 02—1695册。^⑤同前第06—169311—1693册。^⑥同前第10—1696册。^⑦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新疆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编：《锡伯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第12页。^⑧《沈阳太平寺锡伯碑考略》，见《锡伯族文学历史论文集》第45页。

蒙古一起，被编入了蒙古八旗”的锡伯人。康熙三十一年，清政府将他们从科尔沁旗抽出，编入满洲八旗，分驻齐齐哈尔等城。

3. 在墨尔根并没有设立锡伯牛录。从上所述，可以发现：康熙三十一年锡伯族被编为七十四牛录，分驻齐齐哈尔、伯都讷和乌拉吉林三城，并没有墨尔根。碑文中却说是齐齐哈尔、墨尔根、伯都讷。是墨尔根？还是乌拉吉林？查阅有关档案未见锡伯族移驻墨尔根的记载，只有这么一件事，即前面所说的以锡伯达斡尔丁合编的两个牛录，本来要迁往墨尔根，但“此二牛录若迁往墨尔根，则路途甚远，不易搬家运粮”，于是将此二牛录就近移驻齐齐哈尔，而“将拟驻齐齐哈尔达斡尔兵内距墨尔根稍近之两牛录，移驻墨尔根。”^①前面说过，齐齐哈尔锡伯二十四牛录中有一部分达斡尔人，他们与锡伯人一同迁入盛京，成为锡伯人了。或许由于这一缘故，当时的人们把移驻墨尔根的达斡尔人也称为锡伯人了。另外，当时迁入盛京的是齐齐哈尔和伯都讷的锡伯人，吉林乌拉的锡伯人则迁入京师（详见迁移部分）。由于以上两点，碑文中不提吉林乌拉，而说墨尔根，也是可能的。当然，这只是一个推测，根据现有史料而论，应为乌拉吉林，而不是墨尔根。如：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黑龙江将军萨布素咨文兵部，具报墨尔根、黑龙江（今爱辉）、齐齐哈尔、博尔德四城官兵数目，其中墨尔根城有满洲、索伦、达斡尔及汉军，而无锡伯。^②可资证明。

顺便提一下，锡伯族当时移驻齐齐哈尔、伯都讷和乌拉吉林的只是官兵及其家眷，至于附丁及其家口基本上没有搬迁。康熙三十一年八月，将军萨布素、佟保等奏称：“锡伯、卦尔察、达斡尔内贫困者甚众，若将移驻齐齐哈尔、乌拉之兵及其附丁一并迁移，则粮食之供给，房屋之修建，田地之开垦，均多费力。……请选其能养赡家眷、技艺谙练者，披甲四千名，移驻各该所指地方。至锡伯、达斡尔附丁，其居于大路附近者，仍准居住原屯，居于远离大路及嫩江西岸者，皆迁至嫩江东岸，依次安置，并酌设头目，以便督察。”^③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佟保又奏称：“乌拉地方所有锡伯二十牛录内，十六牛录村庄田亩及其附丁，大半皆在伯都讷地方，在锡拉木伦之四牛录村庄田亩，均在蒐登、伊勒门、萨伦等处。”^④移驻伯都讷城的锡伯族也是如此，甚至官兵也包括在内如：“莫罗浑、伯都讷、绰尔门等村锡伯兵皆不动田舍，即安置于伯都讷、绰尔门地方。”^⑤平时守卫城池，巡边坐卡，其附丁从事耕耘，供养披甲，并交纳官粮。^⑥

三、关于锡伯族南迁盛京等地及安置问题

碑文云：“康熙三十六年，蒙圣祖仁皇帝施与鸿恩，将锡伯等编为三队，于康熙三十六、七、八年迁入盛京，分驻各地效力。”目前，锡伯族史研究者谈到锡伯族南迁盛京的时间，无不以此为据。另外锡伯族南迁后如何安置，也有不同的看法。

1. 碑文所载锡伯族移入盛京的时间不准确。据满文档案记载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康熙帝巡幸东北三省，目睹八旗官兵的腐败现象之后，降了一道严厉的谕旨，其中一条就是：“归化城（今呼和浩特）地方，地阔有鱼，著黑龙江将军等招集齐齐哈尔所有锡伯人等，迁至归化城，交右卫将军兼管。……伯都讷所有锡伯人等著迁至盛京。”

^①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1—1693册。^②同前第02—1659册。^③同前第11—1692册。^④同前第03—1699册。^⑤同前第07—1693册。^⑥同前第06—1639册07—1696册。

……乌拉所有锡伯人等，著迁来京师当差。”并指出“将锡伯、卦尔察迁移安置事宜，著明春委派大臣二员办理”^①当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议政大臣遵旨议奏，十二月初一日奉旨谕允。十二月初三日，兵部咨文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等执行。十二月二十一日，萨布素收到兵部咨文。^②因此，锡伯族于康熙三十六年就开始迁入盛京是决不可能的。下面略谈其具体迁移经过，从中我们能够更清楚地认识到这一点。

伯都讷的锡伯族首先移入盛京。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初七日，宁古塔将军沙那海咨行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文内，有“伯都讷地方三十牛录锡伯人等即将迁移”之言，^③可见伯都讷的锡伯族这时还没有迁移。他们迁到盛京，是在康熙三十八年春耕之前。^④据光绪会典事例记载：康熙“三十八年，……移伯都讷驻防满洲锡伯兵二千名于盛京及所属各城。”^⑤这是第一批迁到盛京的锡伯人。

齐齐哈尔的锡伯族分两批移入盛京。黑龙江将军萨布素接到兵部咨文后，立即传令，将齐齐哈尔锡伯二十四牛录人等分为二队，以札斯泰等十二牛录为第一队，定于康熙三十八年迁往归化城，以札噜等十二牛录为第二队，定于康熙三十九年迁移。^⑥一切准备就绪，将要起程之际，康熙帝于康熙三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谕大学士伊桑阿等曰：

“本年自齐齐哈尔迁移之锡伯一半人口甚众，若迁至归化城，则归化城之米不足，著停迁归化城，于本年春耕前，不误农时，赶紧迁至乌拉境内，令其种田。俟收获后，食其所获之粮，迁至盛京。明年再照此例，迁其一半。”^⑦萨布素奉到谕旨，即以札斯泰等十二牛录为第一队，下编三个小队，催促起程。札斯泰等十二牛录锡伯人，自康熙三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起，先后离开齐齐哈尔，二月二十六日抵乌拉所属伯都讷地方^⑧。他们在伯都讷地方耕种田亩，秋收后继续迁移，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正二十六日到达盛京。^⑨这是第二批迁入盛京的锡伯人。

札噜等十二牛录锡伯人，也被编为三个小队，自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初七日起，先后启程。^⑩他们照札斯泰等十二牛录锡伯人迁移之例，先在伯都讷地方种田，秋收后继续迁移，于康熙四十年（1701年）春耕前到达盛京，这是第三批迁入盛京的锡伯人。

在齐齐哈尔和伯都讷的锡伯族迁入盛京之际，乌拉吉林的锡伯族（即与齐齐哈尔、伯都讷地方同时编牛录的锡伯族）也迁离本土，于康熙三十八年四月抵达京师。^⑪据光绪会典事例记载：“康熙三十八年，移吉林驻防满洲锡伯兵千名于京师。”^⑫

综上所述，锡伯族确实分为三批迁入盛京，但迁入盛京的时间则是康熙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年。碑文所记分别早了两年，是不准确的。

2、“分驻各地效力”是清政府对锡伯族实行“分而治之”政策的真实记录。锡伯族在齐齐哈尔、伯都讷和乌拉吉林时共编七十四牛录，其佐领、骁骑校员缺，由锡伯人内拣选补放。南迁前夕，以锡伯人等“宴中抢饼，不知出猎行军之道”等罪名，将“锡伯、佐领骁骑校概行革职”。^⑬锡伯族迁到盛京和京师以后，清政府不再设锡伯佐领，也不让锡伯人聚住一处，而是把锡伯族分散到各地诸旗，俾其效力。

^{①②}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1—1698册。^③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第03—1699册。^④黑龙江将军衙门档第01—1699册。^⑤《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第1127卷，第6页。^⑥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3—1699册。^{⑦⑧}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1—1699册。^⑨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4—1700册。^⑩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02—1699册。^⑪《历代八旗杂档》第七包，第233号。^⑫《钦定大清会典事例》第1127卷，第6页。^⑬军机处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满文月折档。

伯都讷和齐齐哈尔的锡伯族迁到盛京以后，除一部分留守盛京城外，其余的都被派往锦州、开原、兴京、义州、盖州等大小二十多处披甲效力。^①盛京地方所有讯所，几乎都有锡伯族。吉林的锡伯族迁到京师以后，一部分被派往顺天府所属的顺义、良乡、三河、东安等处，以及山东省的德州，^②一部分则留驻京师，分散到满蒙八旗当差。如：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上驷院咨行兵部文内称：“此次需用锡伯甲，由尔部转行八旗，令满蒙八旗每旗合派锡伯甲六十名。”^③这次，上驷院挑取“镶黄满洲旗锡伯甲三十九名，蒙古旗锡伯甲八名；正黄满洲旗锡伯甲三十六名，蒙古旗锡伯甲十一名；正白满洲旗锡伯甲三十四名；蒙古旗锡伯甲十三名；镶白满洲旗锡伯甲三十三名，蒙古旗锡伯甲十三名；正红满洲旗锡伯甲三十七名，蒙古旗锡伯甲十名；镶红满洲旗锡伯甲三十八名，蒙古旗锡伯甲九名；正蓝满洲旗锡伯甲三十三名，蒙古旗锡伯甲四名；镶蓝满洲旗锡伯甲三十八名，蒙古旗锡伯甲九名。”^④这虽然是京师锡伯族的情况，但也能反映出“分驻各地效力”这一历史事实。

后人不了解这些情况，错误地认为锡伯族南迁以后，仍然和以前一样设有锡伯牛录，如：道光八年（1828年），伊犁将军德英阿等以伊犁锡伯爱曼添设防御事奏称，请“依照盛京所属锡伯爱曼之例，伊犁锡伯爱曼左右两翼各增设防御二员。”^⑤若按德英阿之言而论，盛京有锡伯牛录，分为左右二翼，每翼有防御二员。其实不然，锡伯族迁入盛京以后，被分散到各处当差效力，并且不准任职。后因“于一切差使，均极奋勉”，逐渐得到了清政府的启用，到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盛京所属各城有锡伯协领二员、佐领二员、防御十九员、云骑尉一员、骁骑校三十六员。”^⑥尽管如此，清政府始终没有在盛京设立锡伯牛录。《浅释》也说：“《康熙三十八年镶红旗移来锡伯咨行制书馆档》，内载锡伯佐领有二十四个，与碑文所载康熙三十一年以后编设的七十四牛录相比，不及三分之一，显系残缺不全了”。^⑦这是误解。《浅释》所引《康熙三十八年镶红旗移来锡伯咨行制书馆档》，乃是雍正六年（1728年）十二月镶红蒙古旗为具报本旗三甲喇二十二佐领下锡伯人而咨送内阁志书馆的花名册，其佐领显然不是锡伯佐领。笔者从《内阁杂档》中也找到了一本《镶黄满洲旗第二参领查新满洲索伦达斡尔罗刹锡伯等人花名牛录册》，其行文格式与《浅释》所引档案基本相同，可以证明《浅释》之误。总而言之，锡伯族南迁以后，清政府没有设立锡伯牛录，而把锡伯族“分驻各地效力”，地反映了清政府对锡伯族实行“分而治之”的统治政策的历史事实。

〔本文作者赵自强，锡伯族，1957年生，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人；吴元丰，锡伯族，1956年生，新疆察布查尔锡伯族自治县人。二人均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工作，合著有《锡伯族西迁概述》等论文多篇。〕

〔本文责任编辑：杨庆镇〕

^① 《钦定大清典事例》第1127卷，第4.5页。《清朝文献通考》商务印书馆印。第182卷，兵四。商务印书馆印
^② 黑龙江将军衙门满文档案第10—1700册。《清朝文献通考》第184卷，兵四。^{③④}康熙五十七年四月《内务府上驷院满文行文档》。^⑤军机处道光八年九月满文月折档。^⑥军机处乾隆二十九年正月满文月折档。^⑦沈阳锡伯族家庙碑文《浅释》，见《锡伯族文学历史论文集》第53页。